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代號:928)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Merrier同意將Ever Century股份轉回予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而福方及恒盛知悉、確認並同意無意更改Ever Century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背景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Ever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予Merrier,Ever Century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所有餘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在臨時清盤人作出查詢後,確認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股份押記予福方,作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Ever Century股份已根據股份押記轉讓予福方之代名人Merrier。

和解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和解契據,據此:

- (a) Merrier同意(其中包括)將Ever Century股份轉回予本公司,以配合本公司之重組;
- (b) 福方及恒盛雙方知悉、確認並同意,當福方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轉讓Ever Century股份之法定擁有權予Merrier時,無意更改Ever Century股份之實益擁有權或本公司對Ever Century之控制權,而福方及恒盛雙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批准和解契據下交易之完成;
- (c) 倘本公司之重組於和解契據訂立日期起計後十二個月內(或福方、恒盛、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未能完成,且福方擬執行股份押記或恒盛擬執行恒盛股份押記,福方及恒盛分別承諾彼等根據其各自之押記採取任何行動轉回Ever Century股份前向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給予兩個星期通知;
- (d) 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同意並知悉,Merrier根據和解契據條款轉回Ever Century股份 無損以下人士各自之權利:
 - (i) 貸款協議及/或股份押記項下之褔方;或
 - (ii) 恒盛第一筆貸款協議、恒盛第二筆貸款協議及/或恒盛股份押記項下之恒盛。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家於開曼

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

代號:009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ver Century」 指 Ever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ver Century股份」 指 7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Ever Century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

「福方」 指 福方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盛」 指 恒盛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盛第一筆貸款」 指 根據恒盛第一筆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授出之7.500.000

港元貸款融資

「恒盛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恒盛(作為貸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

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

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一筆7,5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恒盛第二筆貸款」 指 根據恒盛第二筆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授出之10,000,000

港元貸款融資

「恒盛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與恒盛(作為貸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

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恒盛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

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一筆1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本公司向恒盛提供Ever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 [恒盛股份押記] 指 記,作為恒盛第一筆貸款及恒盛第二筆貸款之抵押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港元| 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投資者」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 指 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福方(作為貸方)、本公司(作為借方)與郭先生(作為擔保 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福方 同意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一筆27,500,000 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Merrier] Merrier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榮先生 「郭先生」 指 「臨時清盤人」 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羲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之 指 臨時清盤人 「和解契據|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福方、Merrier、恒盛與投資者訂立 指 之和解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Merrier向本公司轉讓 Ever Century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 指

作為貸款協議之擔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Ever Century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提供之股份押記,

「股份押記」

「聯交所」

指

指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羲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郭榮先生、郭鑑泉先生及陳澤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國豪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投資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